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救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松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0年度重簡字第87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條文但書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而言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重簡字第876號事件受理，因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以為釋明。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，結果認其於110年度並無任何所得，名下亦無其他財產，此有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，足認聲請人已無資力，窘於生活。且本件依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所訴本案須經調查辯論始能知其勝敗，即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以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